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
法律法规和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
规定，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
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
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
本人同意。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
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
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史建明先生、蒋军先生、许长安先生、程海东
先生、程华女士、韩灵丽女士、马理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程
华女士、韩灵丽女士、马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程华周昆韩灵丽
2023 年 12 月 08 日